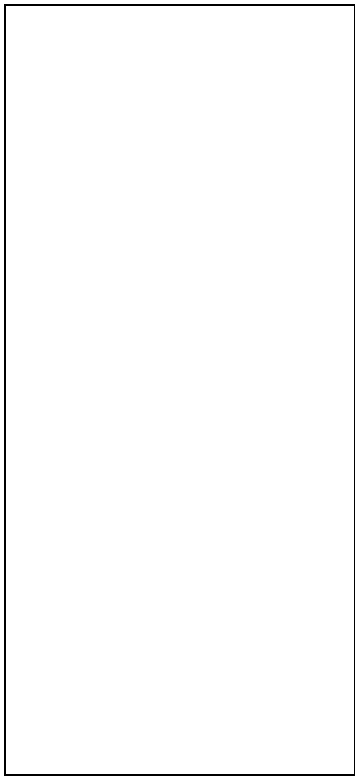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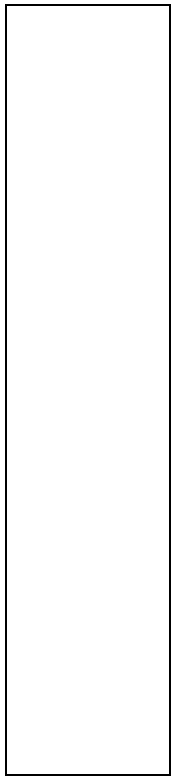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審流程

- 96.10.29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6.15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07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1.28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7.10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2.17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3.30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0.22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3.25 經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流 程	所 需 文 件 及 工 作 重 點	預 計 工 作 天 數
*****	*****	*****
徵 稿	※ 徵稿通告	
↓		
作 者 線 上 投 稿	※ 登記收稿日期（以收稿當天為準） 系統信件：投稿完成通知（作者、學刊）	7 個日曆天
↓		
編輯 委員會 裁定 （是否推 薦送審）	※ 檢查稿件 APA 格式與字數是否合乎規 定，不合者將退回原稿請作者修改。 系統信件：預審結果通知「退回原稿修改」（作 者） ※ 若合乎格式規定，詢問主編及編委是 否接受投稿，若不同意須註明理由； 達二分之一編委不同意接受投稿，即	7 個日曆天
←		
	內 審 審 查 名 單 產 生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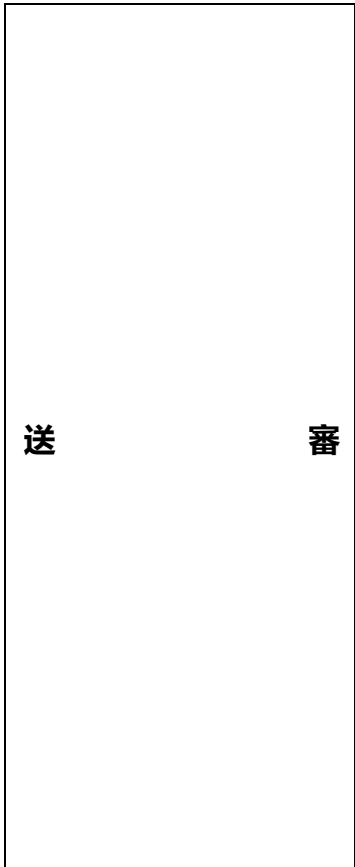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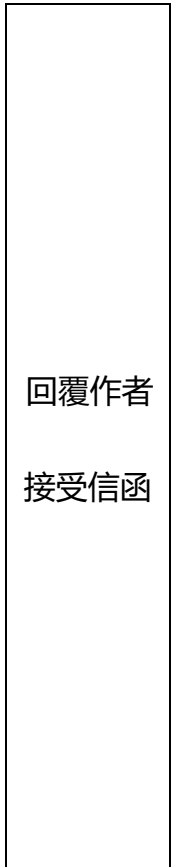


由主編裁決並通知作者退件結果及理由。

系統信件：預審結果通知「預審退件」(作者)

※ 每位編委就摘要內容提名三位候選人，達二分之一編委同意接受投稿並推薦審稿人，排除迴避審查名單後，即由主編裁決審查者名單。

系統信件：預審結果通知「預審通過」(作者)



※ 邀請審查者(兩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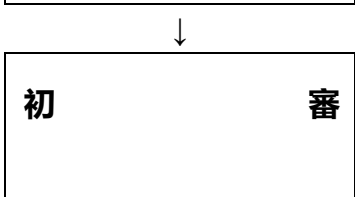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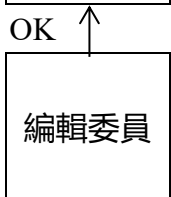
44 個

系統信件：稿件審查邀請函(審查者)

日曆天

※ 若審查者接受，於線上投審稿系統下載審查意見表、收據、審查論文(提醒審查者注意匿名、審查評語字數應達 500 字以上)。

※ 若審查者為初次審查，或是稿件類型為研究紀要、書評，將另發信件通知。



OK ↑



※ 待兩位審查者上傳審查意見及收據

21 個

會裁定

(21 個日曆天)

後，將審查結果及意見送主編裁決。

日曆天

- ※ 若一位審查者作成不推薦刊登建議，另一審查者作成原稿刊登、修改後刊登或修改後再審建議，則將原稿送第三人審查。
- ※ 若兩位審查者作成修改後刊登或修改後再審建議，則送主編裁決。
- ※ 若主編裁決「修改後再審」，則通知作者依審查意見修改稿件，並填寫作者答辯，回覆期限為 14 個日曆天。。

系統信件：編委會決議通知「修改後再審」（作者）

- ※ 若主編裁決「進入三審」，則邀請三審之審查人。

系統信件：稿件審查邀請函（審查者）

- ※ 單一稿件可於審查期間提出一次延長稿件修正期，延長時間並以 14 個日曆天為限，如超過期限，經兩次提醒未能提交稿件，則直接退稿。

NO ↓

↓

退稿



NO



再 次 送 審 初 審 再 審 (14 個 日 曆 天 。) 三 審 (21 個 日 曆 天)
初 審 / 三 審 / 再 審 結 果

- ※ 送三審時，僅需附上原稿稿件。
- ※ 若審查者作成修改後再審建議，則請初審之原審查者再審，審查期限為 14 個日曆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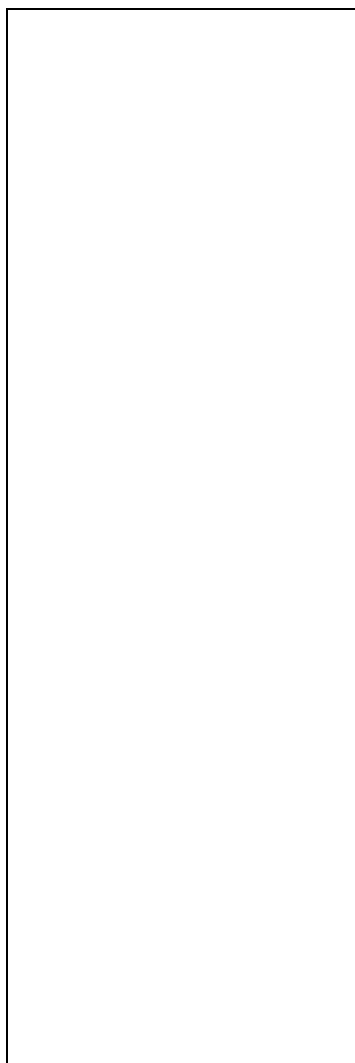
系統信件：編委會決議通知「再審」(審查者)

- ※ 若三審之審查者接受，於線上投審稿系統下載審查意見表、收據，以及審查論文的最新版稿件 (注意匿名、審查評語字數應達 500 字以上) 。
- ※ 若三審之審查者為初次審查，或是稿件類型為研究紀要、書評，另發信件通知。

待三審之審查者上傳審查意見，將審查結果及意見送主編裁決。

- ※ 若主編裁決「接受刊登」或「不接受刊登」，送編委會追認並通知作者。

系統信件：編委會決議通知「接受刊登」、「不接受刊登」(作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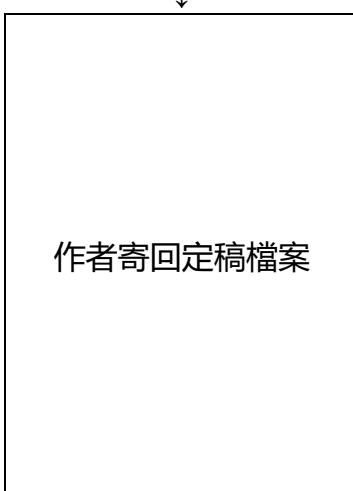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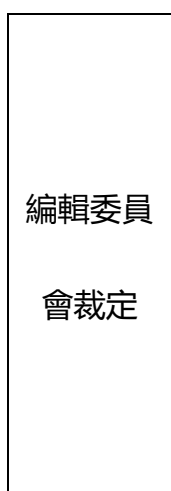


※ 若為「修改後刊登」則送編委會追認
並通知作者修改稿件（期限為 30 個日曆天。）。

※ 此階段由學刊助理進行抄襲率比對，
如抄襲率達 30%，通知作者修改稿件
時，連同抄襲率報告附給作者，要求
作者進行修正。

系統信件：編委會決議通知「修改後刊登」（作者）

「修改後刊登」之修改後稿件，送主編 / 編委 / 原審查者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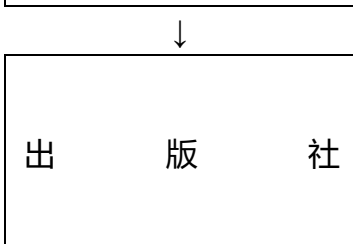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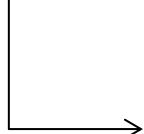


※ 登記**確定刊登日期**（以主編裁定審查結果為同意刊登的日期為準）。

※ 召開編輯委員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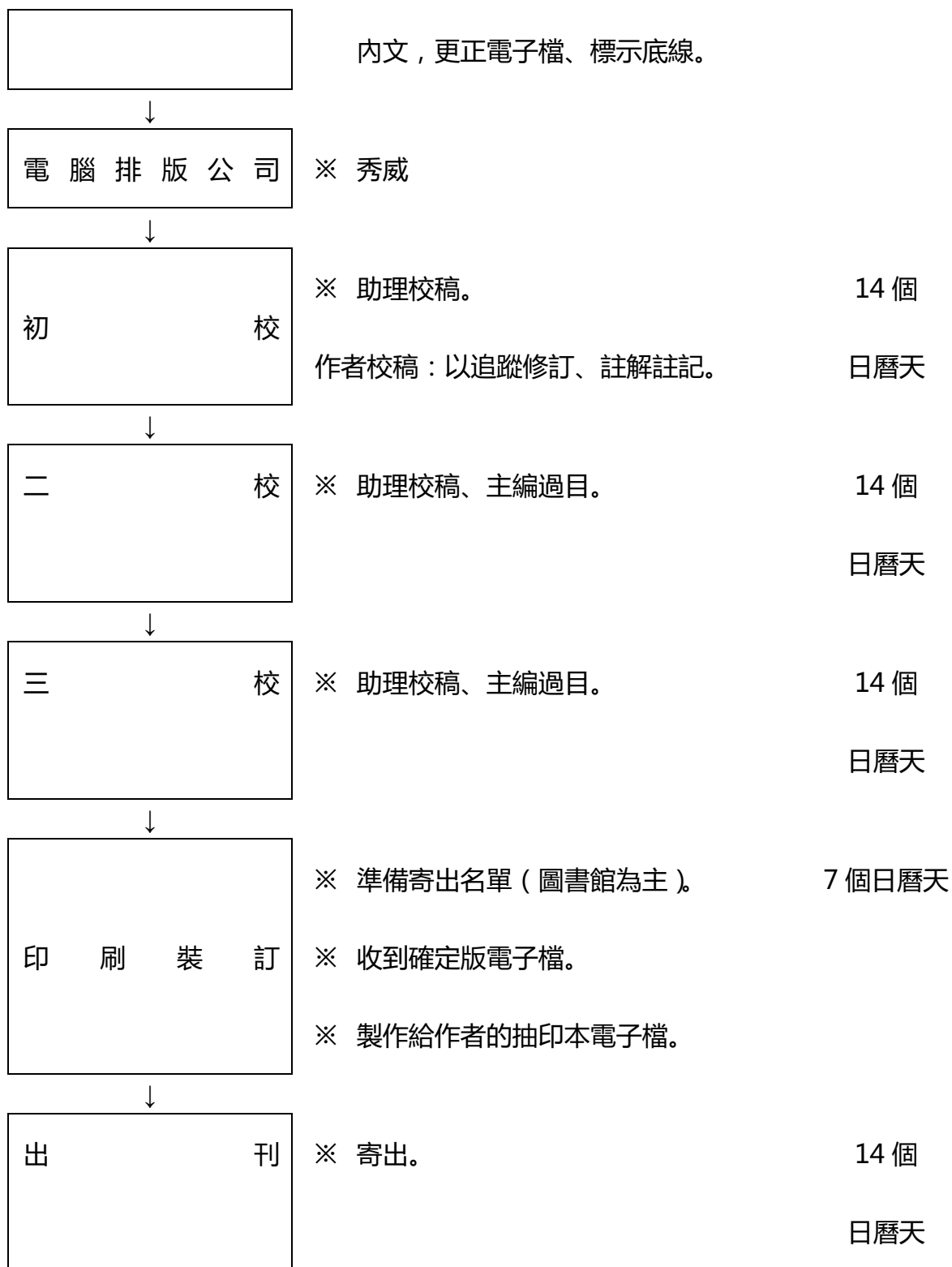
※ **寄出刊登證明、著作授權同意書、要求作者提供英文摘要修訂證明。**

OK



※ 排版前校稿。

※ 請作者參考校稿意見修改 APA 格式及



※ 主編與編委會對稿件保有最終審查權，具爭議之稿件得逕送編委會提案討論。

※ 備註：僅主編需迴避投稿（系所成員、編輯委員會成員皆算內稿）。